### 民事上诉状

上 诉 人 (原审原告): 袁某, 性别女, 汉族, 某年某月某日出生, 现住某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某某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某某, 职务: 总经理

住所地: 某地

**原审第三人: 仉洋**, 性别男, 某年某月某日出生, 汉族, 某省某县人, 现在某监狱服刑

#### 案由: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

上诉人因不服某省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某民三初字第 XXX 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出上诉。

#### 诉讼请求:

- 1、请求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2015)某民三初字第 XXX 号民事判决,依法 改判停止对位于某市某街房产的强制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扣押;
- 2、请求法院依法对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原先的夫妻共同财产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情形予以分割析产:
  -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事实与理由:

2016 年某月某日,上诉人收到某省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某民三初字第 XXX 号民事判决,上诉人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对被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之间的担保所形成的债务系原审第三 人个人债务的事实认定不清

本案中,原审第三人为债务人某某某公司提供担保这一行为并未得到上诉人

的认可,未有夫妻共同举债的合意,系个人行为。原审第三人因为承担保证责任 而形成的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与生产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家庭也显然没 有从中获益。因此,根据《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 的认定规则,该债务应认定为原审第三人的个人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性质如何认定的答复》([2014]民一他字第 10 号)中指出,"如果举债人的配偶举证证明所借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则其不承担偿还责任"。本案中,债权人元亨公司与债务人某某某公司之间订立的《借款借据》及《承诺函》均已明确该借贷发生于元亨公司与某某某公司之间,原审第三人系为该债务提供担保,这足以证明该笔资金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该债务系原审第三人的个人债务。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2015]民一他字第 9 号)中明确,"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当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 24 条的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最高院的该答复已经非常清楚直接地表明夫妻一方的担保之债系个人债务而非夫妻共同债务。

而且,无论是作为强制执行依据的某县人民法院(2012)枣民二初字第 3401 号民事判决书还是裁定驳回上诉人执行异议申请的某县人民法院(2015)枣执异字第 00002 号执行裁定书,都没有认定该担保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综上所述,原审第三人因为债务人某某某公司提供担保所负担的债务属于仉 洋的个人债务。某县人民法院(2015)某执异字第 XXX 号执行裁定正是因为在这 个问题上的错误认定,导致其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驳回上诉人的执 行异议申请。上诉人就此向原审法院提起该执行异议诉讼,原审法院却未能对仉 洋债务的性质这一最重要的问题作出明确的界定。原审法院对上述法律事实认定 不清,也没有认识到该事实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之间的财产分割行为具有对抗被上诉人的效力,案涉某市房产作为上诉人个人财产不应作为执行标的,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判决认为,"原告和第三人仉洋离婚协议和某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调解书对位于某市某街房产确定归原告所有,该离婚协议和调解书均在第三人仉洋为某某某公司担保贷款之后,该协议、调解书仅对原告及第三人仉洋有效,不能对抗其

他债权人"。这一认定是以案涉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前提的。只有夫妻双方均能被认定为是债务人,债务人之间在债务产生之后的财产分割等行为才不对抗债权人。在债务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的情况下,夫妻双方在债务产生之后的财产分割行为仍能产生对抗债权人的效力。

关于离婚协议、财产分割不能对抗其他债权人,夫妻一方离婚后仍要对另一方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法律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七条等。这些法律规定在条文中均明确是在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适用的。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的情况并不适用这些规则。

夫妻一方的债务如为个人债务,则这一债务就与其配偶无关。其配偶相当于 这一债务的第三人,其与负担债务的一方所进行的分割共有财产等民事行为理应 受法律保护,能够对抗其他债权人。

此外,在时间上,上诉人分割获得某市房产也早于本案所涉执行程序开始时。本案中,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办理了离婚登记并进行了财产分割,双方各得一套房产,分割公平合理,没有理由认为存在转移财产的情况。且上诉人对某市房产的所有权在某市某区人民法院(2014)某某民一初字第 20 号民事调解书中再一次得到了认可。而本案所涉的强制执行程序开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彼时双方早已离婚,上诉人分割所得的某市房产已经与原审第三人、与该执行程序无关。即使将执行程序前溯至实际查封开始之日即(2012)枣民二初字第 3401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的 2012 年 9 月 5 日,此时双方也已经完成了离婚登记及财产分割程序,某市房产作为上诉人的个人财产,理应排除在针对原审第三人的执行程序之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夫妻个人债务及共同债务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沪高法执[2005]9号)第10条就"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或之前已离婚的,离婚时的离婚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在执行中如何适用"作了规定,"对于被执行人个人债务案件,其离婚时的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可对抗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认为其中财产分割内容不公平的,执行机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另行提起撤销权诉讼,重新分割共同财产后再行处理。对于被执行人夫妻共同债务案件,

离婚时的离婚协议、生效法律文书中涉及财产分割或共同债务承担的内容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可见,夫妻一方债务为个人债务的情况下,其配偶与负担债务的一方进行的财产分割等民事行为对于该债务债权人的效力与债务为共同债务的情况下这一行为的效力存在根本的差异,这是符合法理的,在司法实践中是受到支持的。

总之,原审法院没有认识到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的区分,在个人债务中适用 了共同债务下夫妻财产分割对于债权人效力的规则,是错误的。上诉人在执行程 序开始前已分割获得某市房产,对执行标的即某市房产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 民事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应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 三、即使将某市房产的性质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对共有财产的分割也应得到法院的确认,上诉人的分割所得可产生对抗债权人的效力

退一步讲,即使对于某市房产在执行开始之时的所有权状况存在争议,由于该房产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其性质在当时至少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这一点在原审判决中也得到了确认。根据法律的规定,由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所导致的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应在执行过程中保护其配偶的共有份额,并可通过与债权人协商、析产诉讼等方式确认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解除对债务人配偶份额内财产的查封、扣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本案中,债务是原审第三人的个人债务,夫妻双方只有原审第三人一方作为被执行人。如将执行开始时的房产状况视为夫妻共同财产,那么夫妻共同财产作为共有的一种,就应适用上述规定。本案中的财产分割协议尚未得到债权人的认可,上诉人作为共有人,有权根据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析产诉讼,对双方

共有的财产进行分割。

本案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并非只有某市房产一套,而是某县花园小区 XXX 室与某市某街 YYY 室两套,这两套房产皆因被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之间的诉讼而被查封。上诉人有权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提起对这两套房产的析产诉讼,而非只有某市房产一套。

在这两套房产中,某县房产价值大于某市房产,且某市房产尚在还贷,价值 更无法与某县房产相比。在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所实际进行的财产分割中,某市 房产归上诉人所有,某县房产归原审第三人所有,这一分割充分考虑了债权人即 被上诉人元亨公司的利益,上诉人为此在平分原则之下作出了让步。在上诉人有 权提起的析产诉讼中,上诉人所应得的份额至少不会少于某市房产。因此上诉人 如在析产诉讼中主张依照双方实际进行的财产分割获得某市房产的所有权,理应 获得法院的支持,同时法院应依法解除对该房产的执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等关于执行异议诉讼的规定可以说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执行异议诉讼具有确定实体权利的性质。在本案的情形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对案涉房产的确权之诉、以及依据前述规定提起的析产诉讼的诉讼标的和实质内容实际上是同一的。出于减少讼累、节约国家司法资源的考虑,上诉人将析产诉讼作为增加的诉讼请求,在本上诉中直接提出,请求法院在二审的调解与审判程序中对上诉人对某市房产的权益予以确认。上诉人主张法院依法对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原先的夫妻共同财产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情形予以分割析产,并依据前述十四条"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的规定,要求法院立即停止对涉诉房产的执行措施。

当然,本案中附带提起的析产诉讼,是在将房产性质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假设下,在本案特定的案情背景下,针对该财产分割对抗特定债权人即被上诉人元亨公司的效力而特别请求法院予以确认的,事实上双方的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早已生效,上诉人认为这本身已经足够产生排除某市房产作为执行标的的作用。

综上所述,某省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某民三初字第 XXX 号民事判决 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请求贵院撤销一审判决,确认上诉人对某 市某街 XXX 室房产的所有权,依法改判停止对该房产的强制执行程序,解除对该 房产的查封扣押。

## 此致

某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年 月 日